

交通部政府資料開放運作推動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草案)

壹. 前言

鑒於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各機關對推動資料開放觀念逐步成熟，為強化與永續推動本部政府資料開放發展，提升政府資料品質與其加值應用效益，爰規劃開放資料之推動策略，並藉由獎勵措施鼓勵各機關優化資料開放作業，鼓勵表現優秀之各機關同仁，期能促使各機關提供高品質、便於民眾利用之資料集，並善用資料輔助施政決策品質、強化與民間協作，有效強化公共事務推動成效。

貳. 開放資料精進推動策略

一. 資料開放提升

1. 政府資料開放小組推動：

- (1) 由各機關配合行政院、國發會等相關單位政策、資料開放業務推動需求或主題式推動議題召開會議，邀集實際產製資料業務單位及民間代表針對民間資料需求與業務推動資料之開放內容、方式、品質及利用開放資料提升政策推動效能進行實質討論。
- (2) 配合會議主動盤點系統及資料庫，並滾動式檢討各項資料集之資料分類與授權情形，以持續檢視資料權利完整性。
- (3) 各機關召開資料開放小組會議之紀錄需載明各方意見，若有未能開放之資料需載明相關依據，並將將會議針對開放資料推動部分之紀錄公開至機關網站供外界參閱。
- (4) 涉及跨單位資料開放需求及整體開放資料業務推動者，有需進行行政協調者則提報於本部政府資料開放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提案討論，以提升本部跨域資料之

推動。

- (5) 各機關需於政府資料開放小組排定年度執行目標，並每年回報目標執行情形與分析推動工作之困難。

二. 系統及應用服務開發

- (1) 資訊系統開發：新興系統於計畫階段即需進行資料開放之規劃分析，原則規劃由系統自動化進行資料服務供應，並經機關資訊長(或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確認。
- (2) APP 開發：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於開發行動化服務前，宜由開發單位優先評估將政府資訊開放民間增值創新應用之可行性，了解是否已為開放資料，並進行可行性評估與資安等及評估後，經機關資訊長(或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確認。
- (3) 相關新建之資通訊應用建設亦應依據「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第7條規定，研訂資料開放分析及更新機制，同時參考「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進行系統新建或維運作業。

三. 資料品質精進

1. 新建資料預設為開放，並應優先以符合開放格式之檔案或以應用程式介面（API 或 Web Service）等方式開放利用，將資料開放納為業務運作之基本作業流程，完備原始資料之結構化資料蒐集、整理、收納儲存、開放、異動更新等自動化程序。
2. 依據「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各機關於政府資料開放小組會議需逐項檢視已上架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之各項資料集品質檢核情形，針對不符檢核結果之資料需排訂清洗整理作業，並長期以提供資料結構化與標準化服務為目標。

3. 建立主題式開放資料：依據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業務職掌，逐年滾動檢討建立主題式、領域式開放資料之需求，同時評估各項主題式、領域式資料建立資料標準之必要性，並推動政府資料去識別化應用，倘為本部或各機關已訂定之資料標準範疇，需由各業務機關，確實督導並配合資料標準辦理各項領域資料之收納與精進作業。
4. 辦理教育訓練/輔導：由各機關定期彙總各項資料品質錯誤樣態，並由本部規劃辦理資料品質精進教育訓練事宜。

四. 資料應用推廣

1. 建立與民間合作模式：透過規劃公共議題業務座談、創新應用競賽、主題式資料討論或民眾反映需求等方式廣納民間回饋意見，與民間相關專業領域之社群、團體共同建立協作機制，結合群眾外包等資訊技術能量、應用創意，提升各機關之施政效能。
2. 導入開放資料輔助施政：結合本部及跨領域之開放資料，透過產政學研合作模式，共同運用開放資料深度挖掘施政與業務推動癥結，以改善公共行政事務推動品質。

參. 獎勵措施

一. 獎勵對象

1. 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本部政府資料開放推動政策，積極輔導、協調相關單位進行政策推動作業。
2. 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本部政府資料開放推動政策，積極檢討、產製及提供資料，並致力於資料標準訂定

與標準資料服務維護、供應之人員。

3. 配合智慧政府推動目標積極辦理資料應用推廣、促進公民參與、社會創新應用創新增值或主動運用開放資料提升、改善政府政策服務具績效者。

二. 獎勵方式：

1. 由各機關每年評量推動開放資料政策、透過開放資料改善政策及施政有功者，提報機關資料開放小組確認後，逕行辦理獎勵作業，獎勵以小功一次為限。
2. 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本部政府資料開放推動政策有功者，或依據各機關當年度執行目標完成情形成效顯著者，由各機關依權責核予相關人員獎勵，獎勵以小功一次為限。
3. 依據「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獲頒資料開放金質獎、資料開放應用獎及資料開放人氣獎，應由各機關依其獎勵措施核予相關人員獎勵。
4. 前述獎勵內容應以不重複為原則。

肆. 本措施自發布日施行。